青年人才购房券补充条款

1.1本合同乙方享受青年人才购房券情况

持券人1： 身份证号：

人才购房券金额 万元，编号： ；

持券人2： 身份证号：

人才购房券金额 万元，编号： 。

经核验，乙方合计可享受青年人才购房券 万元。

乙方本人 及配偶 确认使用青年人才购房券购买本套住房。

1.2该青年人才购房券仅用于抵扣除定金以外的购房款（含首付款）。

1.3乙方使用该青年人才购房券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时，甲方须在办理本合同网签备案后，通过“青年人才购房券信息管理系统”提报“购房券核销备案”申请。核销备案申请审核通过后，购房券生效；审核未通过或者购房券无效的，由“青年人才购房券信息管理系统”向甲方反馈，乙方同意不再使用该购房券抵扣购房资金，甲乙双方之间关于房屋买卖相关事宜仍按照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执行。

1. 4若撤销本合同网签备案，甲方与乙方签订退房协议后，甲方须通过“青年人才购房券信息管理系统”提交撤销“购房券核销备案”申请，经审核批准并且购房券作废后，通过“青年人才购房券信息管理系统”向甲方反馈，甲乙双方方可按程序撤销本合同网签备案。对已完成购房券兑付的预售商品住房，甲方应依照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相关流程，及时将兑付资金从相应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退回，配合乙方作废购房券。

1.5预售商品住房的，购房券兑付资金存入甲方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： ；账号： 。

 现售商品住房的，购房券兑付资金存入甲方指定的资金账户： ；账号： 。

 1.6本补充条款作为甲乙双方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内容，与主合同同时生效。

1.7本补充条款所涉内容与主合同条款及其补充协议条款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条款为准，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条款未被变更的条款依然有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本人（签名）：

 乙方配偶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